

## 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4,75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3.4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比例應用於所得款項用途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載列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6,075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5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2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所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7,056名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且已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4,750,000股股份。合共191,070,138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48,500,000股的約1.29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24,75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09名承配人。
- 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9名承配人的約85.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79,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2%（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73,25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9名承配人的約6.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4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73,25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遵守配售指引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11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4,75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Q Kun Lt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購買予以補足，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將在不遲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及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等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上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只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661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3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60%，或420.2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現有物業項目(即利辛鉑悅府、宿州靈璧清楓及寧陽鉑悅府)的建築成本；



- 約30%，或210.1百萬港元，將用於土地收購，通過於安徽省及安徽省外本公司計劃進軍的其他城市尋求及收購符合本公司有關(i)地理位置；(ii)總建築面積；及(iii)預期投資回報等方面內部標準的地塊或合適的併購機會，增加土地儲備；及
- 約10%，或70.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4,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3.4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上文所載比例應用於上述目的。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6,075份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5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22倍。

在申請認購合共53,0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075份有效申請中：

- 16,071份申請認購合共45,55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8,250,000股股份的約5.52倍)而提出；及
- 4份申請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8,250,000股股份的約0.91倍)而提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尚未發現認購超過8,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所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已分配予7,056名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且已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4,750,000股股份。合共191,070,138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48,500,000股的約1.29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超額分配24,750,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09名承配人。

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9名承配人的約85.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79,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2%(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73,25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9名承配人的約6.4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4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73,25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0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之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11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7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24,75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Q Kun Lt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購買予以補足，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股份提供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禁售承諾之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 持股之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受限 於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8日 <sup>(2)</sup>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受限 於禁售義務)			
錢堃先生 <sup>(3)</sup>	432,630,000	65.55%	2022年1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5)</sup> 2022年7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5)</sup>
安娟女士 <sup>(4)</sup>	432,630,000	65.55%	2022年1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5)</sup> 2022年7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5)</sup>
Q Kun Ltd.	395,010,000	59.85%	2022年1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5)</sup> 2022年7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5)</sup>
Juan L Ltd.	37,620,000	5.7%	2022年1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5)</sup> 2022年7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sup>(5)</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 持股之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 截止日期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郭蘭華女士 <sup>(6)</sup>	24,750,000	3.75%	2022年1月18日 <sup>(7)</sup>
Jiuxun Limited	24,750,000	3.75%	2022年1月18日 <sup>(7)</sup>
<b>總計</b>	<b>457,380,000</b>	<b>69.30%</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 (2)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錢堃先生為Q Kun Ltd.的唯一股東，因而被視為於Q Kun Ltd.持有的395,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堃先生亦為安娟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安娟女士透過Juan L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37,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安娟女士為Juan L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Juan L Ltd.持有的37,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娟女士亦為錢堃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錢堃先生透過Q Kun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395,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文所述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a)不再為控股股東；(b)不再為控股股東群組成員；或(c)根據上市規則，連同其他成員不再組成控股股東群組)。
- (6) 郭蘭華女士為Jiux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Jiuxun Limited持有的2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前不得出售全球發售前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下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0	13,022	13,022份申請中4,558份獲發1,000股股份	35.00%
2,000	940	940份申請中479份獲發1,000股股份	25.48%
3,000	389	389份申請中295份獲發1,000股股份	25.28%
4,000	230	1,000股股份，另加230份申請中2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5.22%
5,000	260	1,000股股份，另加260份申請中34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2.62%
6,000	150	1,000股股份，另加150份申請中41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1.22%
7,000	56	1,000股股份，另加56份申請中23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0.15%
8,000	64	1,000股股份，另加64份申請中3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0.12%
9,000	183	1,000股股份，另加183份申請中146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9.98%
10,000	282	1,000股股份，另加282份申請中276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9.79%
15,000	97	2,000股股份	13.33%
20,000	120	2,000股股份，另加120份申請中72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3.00%
25,000	44	2,000股股份，另加44份申請中39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1.55%
30,000	37	3,000股股份	10.00%
35,000	67	3,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31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9.89%
40,000	11	3,0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10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9.77%
45,000	10	4,000股股份	8.89%
50,000	36	4,000股股份，另加36份申請中14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8.78%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60,000	9	5,000股股份	8.33%
70,000	4	5,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3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8.21%
80,000	9	6,000股股份	7.50%
90,000	5	6,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3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7.33%
100,000	29	7,000股股份	7.00%
200,000	10	13,000股股份	6.50%
300,000	4	19,000股股份	6.33%
400,000	1	23,000股股份	5.75%
500,000	1	28,000股股份	5.60%
900,000	1	50,000股股份	5.56%
總計：	<u>16,071</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7,052	
乙組			
1,000,000	3	1,00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00	1	4,5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4</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將在不遲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及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在指定收款銀行以下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 德輔道西111-119號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b)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的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之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查閱向彼等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可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言)退還股款(如有)。緊隨將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有關結單列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言)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等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上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sup>(1)</sup>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6,421,000	16,421,000	11.06%	9.48%	9.95%	8.65%	2.49%	2.40%
前5大承配人	81,306,000	81,306,000	54.75%	46.93%	49.28%	42.85%	12.32%	11.87%
前10大承配人	140,550,000	140,550,000	94.65%	81.13%	85.18%	74.07%	21.30%	20.53%
前25大承配人	173,089,000	173,089,000	116.56%	99.91%	104.90%	91.22%	26.23%	25.28%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sup>(1)</sup>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佔國際發售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sup>(3)</sup>	0	432,630,000	0.00%	0.00%	0.00%	0.00%	65.55%	63.18%
前5大股東	32,773,000	527,773,000	22.07%	18.92%	19.86%	17.27%	79.97%	77.08%
前10大股東	109,766,000	604,766,000	73.92%	63.36%	66.52%	57.85%	91.63%	88.32%
前25大股東	180,649,000	675,649,000	121.65%	104.27%	109.48%	95.20%	102.37%	98.67%

附註：

1.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2.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最大股東指一組控股股東，包括錢堃先生、安娟女士、Q Kun Ltd. 及 Juan L Lt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